梅市体字〔2013〕32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加快体育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蕉岭县文体旅游局：

现将《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按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梅州市体育局

 2013年4月15日

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印发

梅州市体育局关于加快体育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体育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和幸福导向型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对拓展体育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和《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号）,根据《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3号)，现就加快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为逐步构建我市体育产业，以开发大众体育市场为基础，积极引导群众体育消费，不断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建设幸福导向型产业集聚区，以足球产业为重点，加快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彩票等大力培育体育产品品牌；以创新体育产业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力量共同发展体育产业；以加强规划监管为保障，优化体育产业规划布局，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形成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构建以足球产业为重点的符合我市体育发展规律、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育产业体系；培养几个省体育旅游产业基地，打造本地自主体育用品品牌和打造2-3个体育赛事品牌；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逐步提高；体育彩票年度销量占全省销售总量的2.6%以上。

到2020年，体育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形成保障群众基本体育公共产品和市场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消费需求，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积极构建体育产业体系

**（三）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健身业。**结合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培养和提升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扩大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健全全民健身服务体系，重点扶持开发大众化的体育健身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需求。鼓励建立各类群众性体育健身俱乐部，积极举办群众参与性高的各项健身活动，支持组织开展节假日健身游、寒暑假青少年健身夏令营等大型节假日市民健身活动，开发群众健身市场。

**（四）积极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建立政府扶持、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体育赛事开发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在申办高水平赛事中的引导作用，搭建重大赛事申办运作平台，对申办高水平赛事活动给予启动资金支持。组织举办国内大型体育赛事，扶持以足球为重点的体育品牌赛事做大做强，重点打造球王杯、李惠堂贺岁杯足球联赛、客家国际龙舟邀请赛等。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竞技项目，形成“一县一品”、“一镇一特”，扩大区域影响力，力争形成具有梅州特色、寓竞技性与群众性于一体的全国性品牌赛事。培育足球宝贝拉拉队，成立足球俱乐部、球迷协会，花样足球表演等具有区域特色和民族传统特色的体育竞赛表演项目，积极发展体育赛事经济。

**（五）重点发展体育休闲业。**充分利用我市山水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资源及场馆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体育旅游休闲产业。创建梅县雁鸣湖旅游度假村、客天下旅游产业园等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鼓励各地结合文化旅游节庆，如举办“来世界客都旅游，聚足球之乡踢足球”自驾游足球赛、平远慈橙节举办趣味体育运动会、丰顺举办漂流探险比赛等，积极寻找文化旅游与体育的最佳切入点，利用自身优势开发体育休闲运动度假线路及产品，大力发展运动体验、运动休闲度假自驾游，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不断延长产业链条。加快全市绿道网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构建集体育、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绿色体育休闲带，通过举办自行车、健步行、轮滑等绿道体育活动打造绿道体育品牌。

**（六）培育体育用品制造业。**积极培育体育用品制造业，有效引导企业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打造具有国内高水平的产品，提升体育企业品牌实力。推动体育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

**（七）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市、县公益金分配比例，优化体育彩票发行费支出结构，最大限度调动各级机构的积极性。完善体育彩票市场管理机制，健全发行销售监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彩票。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加大体育彩票公益性的宣传力度，挖掘体育彩票文化内涵。加快体育彩票管理体制改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现有体育彩票工作机构人员不足的问题。

**（八）鼓励发展体育培训业。**充分利用本地优势，建设好梅县富力足球学校，争取国家、省足球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我市，打造高水平的训练基地，吸引更多省内外运动队来梅训练。大力发展体育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业余体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开展各类体育项目培训活动。

三、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九）改变体育产业单一格局**。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水平，研究制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鼓励引导社会投资兴办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市场，突出足球文化及绿道建设，寻找文化旅游与体育最佳结合点，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不断延长产业链条。

**（十）打造体育产业园区。**研究制定扶持体育产业园区的配套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梅县以雁洋核心区的富力足球学校、富力足球文化馆、雁鸣湖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梅县文体中心，打造集全民健身、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园区；鼓励丰顺利用温泉之乡、漂流探险等优质生态资源，建设户外健身休闲，体育保健疗养休闲等体育产业园区。

**（十一）建设体育产业基地。**充分利用“足球之乡”品牌，依托李惠堂名人故居、足球文化馆、富力足球学校等培育“梅州足球”国家（或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四、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十二）培育多元化的体育产业化市场主体。**积极开放各类体育产业市场，建立公开、透明和管理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放开非公有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种体育经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规划建设、土地使用、规费减免、补贴奖励等方面与国有单位享有同等待遇。改革和创新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模式，简化审批程序，健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体育协会、群众体育性组织的服务功能。健全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内部管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三）创新体育赛事活动和公共体育场馆运作运营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体育赛事和重大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培育企业组织办赛能力；对由政府主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可采用政府向社团、企业等购买服务的形式办赛。逐步实行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鼓励社会机构参与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活动。公共体育场馆在确保完成公益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开展健身、餐饮、商业和租场停车等多种经营。对公共体育场馆在竞赛服务、公共服务和开展多种经营时产生的费用，合理区分其公益性和商业性，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和差异化财政政策。对公共体育场馆完成公益性任务的，通过财政补贴或采用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在用电、用水收费方面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行与行政事业单位同价。加强对体育场馆及体育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后期赎买和后期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园区建设和举办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以及扶持职业俱乐部、体育企业重点项目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体育人才培养等。

**（十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体育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纳入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支持范围。对单位(企业)和个人从事与体育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国家正式公布的体育经营项目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对体育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发生的体育冠名、广告性赞助、公益性广告费以及体育竞赛表演等产生的广告费支出，可按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涉及体育产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和指导。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发展体育产业产权交易，鼓励体育企业进入全国性及区域性的产权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创设体育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进入体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企业和个人设立体育慈善基金会和体育慈善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体育企业信贷支持，创新与体育产业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符合政府支持引导方向的体育产业贷款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完善体育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担保机构为体育产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体育企业的抵押担保贷款政策。

**（十七）支持体育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投入，积极鼓励兴办技术含量高的科技型体育产业。建设公共技术平台，为体育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支持体育企业实施的科技创新项目申请省级科技计划专项。体育产业开发的新产品经省级有关部门评选认定为优秀新产品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体育用品企业所申报的开发项目，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资金扶持。

**（十八）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产业用地保障。**将公共体育运动设施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对用于群众健身的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对免费开放体育设施的学习适当予以补贴。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所设施。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额指标的规定，将公共体育运动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体育产业用地，对实力和专业性较强的体育企业优先安排土地利用指标。实行体育产业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绿色通道。

**（十九）鼓励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对企事业单位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体育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通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各类体育协会、基金会取得的捐赠、政府补助、会费等收入，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二十）加强对体育产业工作的领导。**各县要将体育产业发展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各县、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根据各自职责，抓紧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通力合作，形成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和协调指导职责，完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互动发展。

**（二十一）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和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工作机制和体育产业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体育产业统计长效机制，掌握体育产业基本情况，并定期开展体育产业调查，确保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建立健全体育产业发展考核评价制度，加大工作绩效考核和督查力度。

**（二十二）扩大对外合作交流。**加强与先进地区在体育产业、竞技活动、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在体育竞赛表演业、体育培训业、体育健身休闲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体育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拓展优势体育产业发展空间。

**（二十三）加强体育产业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完善体育市场管理法规体系，逐步建立严格规范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加大体育市场执法力度，努力构建运行有序的体育市场体系。积极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依法确定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引导体育经营单位和活动组织者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依法购买相关安全保险加强安全管理。